

第一科

陳之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代電

三
月
廿
四
日
施
處
社
三
字
第
四
分
號

呈

國後傳親

呈

第
七
科

建設廳

字第一七六四號訓令開：查鄂中各縣業已相繼克

復所有撤退來施職員及其眷屬應即回縣工作前訂定之

程年應撤退來施職員及其眷屬救濟辦法著於本年六

月以前撤退來施職員及其眷屬救濟辦法著於本年六

月以前撤退來施職員及其眷屬救濟辦法著於本年六

月以前撤退來施職員及其眷屬救濟辦法著於本年六

月以前撤退來施職員及其眷屬救濟辦法著於本年六

月以前撤退來施職員及其眷屬救濟辦法著於本年六

石印

招

七廿八

第52982

10913